96.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

年別及罪名別	行為人數							
	合計	無共犯	有共犯					
			計	二人	三人	四人	五人	六人
八十三年	1068	445	623	314	182	127	－	－
八十四年	1369	430	939	340	326	273	－	－
八十五年	1221	363	858	324	282	252	－	－
八十六年	1067	319	748	294	266	188	－	－
八十七年	992	311	681	231	240	210	－	－
八十八年	876	326	550	254	119	177	－	－
八十九年	534	201	333	140	79	114	－	－
九十年	482	136	346	138	77	131	－	－
九十一年	510	152	358	85	93	59	36	28
九十二年	**476**	**103**	**373**	**104**	**82**	**60**	**33**	**19**
強盜罪	174	11	163	46	32	34	22	8
傷害罪	77	14	63	4	10	8	5	5
妨害性自主罪	59	30	29	12	7	4	－	－
殺人罪	49	4	45	11	15	8	3	1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27	13	14	12	1	－	－	－
竊盜罪	21	8	13	7	3	1	－	2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9	6	3	2	1	－	－	－
搶奪及海盜罪	8	2	6	4	2	－	－	－
恐嚇取財罪	8	－	8	－	3	－	－	－
擄人勒贖罪	8	－	8	1	2	2	－	3
公共危險罪	7	3	4	－	－	1	3	－
偽造文書印文罪	5	4	1	－	1	－	－	－
妨害自由罪	5	－	5	－	2	1	－	－
違反著作權法	4	1	3	2	－	1	－	－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	4	1	3	－	3	－	－	－
詐欺罪	3	1	2	－	－	－	－	－
贓物罪	3	1	2	2	－	－	－	－
妨害國幣懲治條例	2	1	1	1	－	－	－	－
誣告罪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妨害風化罪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妨害婚姻及家庭罪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說明：九十年重新劃分少年行為態樣之「行為人數」統計分類，「三人」及「四人」欄位，九十年以前資料分別指

行為態樣－按年及罪名別分

至九十二年　　單位：人

別（含本人）七人	別（含本人）八人	別（含本人）九人	別（含本人）十人以上	行為型態別 合計	偶發犯罪	經常犯罪	其他	與成人共同實施	再犯
－	－	－	－	703	425	36	242	48	413
－	－	－	－	1 065	668	11	386	83	387
－	－	－	－	945	616	17	312	91	367
－	－	－	－	817	572	21	224	60	310
－	－	－	－	992	645	37	310	131	404
－	－	－	－	876	555	45	276	141	384
－	－	－	－	534	388	26	120	78	213
－	－	－	－	482	346	10	126	89	188
7	11	6	33	510	443	67	－	145	185
21	10	15	29	476	372	104	－	208	161
8	1	9	3	174	123	51	－	86	75
10	6	1	14	77	67	10	－	33	18
3	－	3	－	59	52	7	－	7	15
－	－	2	5	49	41	8	－	31	17
－	1	－	－	27	19	8	－	10	9
－	－	－	－	21	13	8	－	7	8
－	－	－	－	9	8	1	－	2	－
－	－	－	－	8	3	5	－	5	3
－	－	－	5	8	7	1	－	5	2
－	－	－	－	8	7	1	－	8	5
－	－	－	－	7	5	2	－	3	3
－	－	－	－	5	5	－	－	1	－
－	2	－	－	5	4	1	－	4	2
－	－	－	－	4	4	－	－	1	1
－	－	－	－	4	4	－	－	3	2
－	－	－	2	3	3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3	2	1	－	1	1
－	－	－	－	2	2	－	－	1	－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「三人以上結夥行為」及「聚眾行為」者。